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9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2/SS/2/03

《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2月1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梁何綺文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劉衛銘先生

副首席政府律師
華偉思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發出的證明書，確認中央人民政府為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478號決議而作出的指示的內容、有關指示於何時作出，以及該項指示是否《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下稱“該條例”)第3(1)條所指的“指示”；
 - (b) 提交文件，就《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下稱“2003年規例”)所訂的執法權力，與其他本地法例(包括《化學武器(公約)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訂定的執法權力作一詳細比較，並說明在2003年規例訂定有關權力的理據；
 - (c) 提交文件，開列2003年規例與《2002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下稱“2002年規例”)的不同之處；及
 - (d) 告知2003年規例第5部所述的獲授權人員會否獲發委任證。
4. 主席要求秘書把該條例及2002年規例送交委員參閱。
5. 小組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提供資料，說明1997年7月1日前如何在香港實施和制裁事宜有關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III.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同意在2004年1月19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7. 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22日

**《 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3年12月11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40	何秀蘭議員 黃宏發議員 吳靄儀議員	選舉主席	
000041- 000311	主席	序辭	
000312 - 000355	政府當局	簡介《 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下稱“2003年規例”)	
000356 - 002339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發出的證明書，確認中央人民政府為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478號決議而作出的指示的內容、有關指示於何時作出，以及該項指示是否《聯合國制裁條例》(下稱“該條例”)第3(1)條所指的“指示”；將該條例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將考慮提交有關的證明書； 秘書將把該條例送交委員參閱
002340 - 002534	黃宏發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於在1997年7月1日前實施和制裁事宜有關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的資料	秘書處將提供資料，說明1997年7月1日前如何在香港實施和制裁事宜有關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
002535 - 002654	政府當局 主席	繼續簡介2003年規例	
002655 - 002737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43號決議於何時通過，以及當時有否就此制定規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38 - 003341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2002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下稱“2002年規例”)與2003年規例的不同之處；立法會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02年規例；將2002年規例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將提交文件，開列2003年規例與2002年規例的不同之處；秘書將把2002年規例送交委員參閱
003342 - 003728	黃宏發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2003年規例第10(1)條；2003年規例的有效期將於何時屆滿	
003729 - 011833	主席 黃宏發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就2003年規例所訂的執法權力，與其他本地法例(包括《化學武器(公約)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訂定的執法權力作一詳細比較；在2003年規例訂定有關權力的理據；立法會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02年規例	政府當局將提交文件，就各條例所訂執法權力作一詳細比較，並說明在2003年規例訂定有關權力的理據
011834 - 011906	黃宏發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2003年規例第5部所述的獲授權人員會否獲發委任證	政府當局將作出回應
011907 - 01207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22日